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

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碩博士論文口試評分單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 分 標 準	審查項目	記 分 標 準	得 分
	一、文字組織 (20%)	1.文字方面：(1)修辭洗練 (10%) (2)敘述明確	
		2.組織方面：(1)體系完整 (10%) (2)組織嚴密	
	二、研究方法 及方驟 (30%)	1.研究方法妥善 (10%)	
		2.研究步驟適當 (10%)	
		3.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(10%)	
	三、內容及觀點 (30%)	1.內容充實 (15%)	
		2.觀點正確 (15%)	
	四、創見及貢獻 (20%)	1.見解獨到 (10%)	
		2.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 及教育問題之解決 (10%)	
總分			
評語			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請口試委員參考評分標準：

分數	評分標準
90 分以上	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，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。
85-89	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80-84	無須修改結構，但須增刪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70-79	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
69 分以下	不通過。(研究生可申請第二次口試)